公 告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健健康與護理（國中健康教育）科
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年5月28日教評會通過

應徵條件

一、男女不拘，具教育熱忱者。

二、公私立大專或研究所畢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三、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佳。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者。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即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甄選公告	截 止 日 期
第5招	115年 10月 27日 （週二）止
第6招	115年 11 月 3 日（週二 ）止
第7招	115年 11 月 10 日（週二）止
第8招	115年 11 月 17 日（週二）止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二.方式:郵戳為憑，以書面寄至本校人事室，未獲甄選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甄選程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另行電話通知甄試。備審資料請依序裝訂：

1.本校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請下載附件)、
2.自傳、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該科合格教師證（無則免付)、
5.學歷證明影本、
6.經歷、
7.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第二階段：資料審查錄取者，安排試教、面試。

科目	試教範圍
健康與護理	自選一單元。

第三階段：經本校面試委員討論遴選後，電話通知錄取教師接聘。

待遇與福利：

待遇：以鐘點費按月計算，另加交通費補助。

福利：免費供應午餐等。

意者請將詳細履歷資料(請依序排放①本校教職員工應徵申請表含照片、②自傳、③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④教師證影本（無則免付)、⑤學歷影本、⑥經歷⑦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書面寄249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263號聖心女中人事室收

附則: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9條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合者另行電話通知甄試，條件不合或證件不齊者，恕不退件。

聯絡電話2618-2287分機120　　傳真：(02)2618-2147

E-mail：tsui@shgsh.ntpc.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shgsh.ntpc.edu.tw/nss/p/news

應徵申請表格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見【附件】

【附件】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徵科別		最近半年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程度	校名	院科系	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登記合格教師證書	科目	登記機關	證發日期	證書字號

重要經歷	職務	服務機關	起訖年限	備住

語言檢定認證:	語言別:	認證名稱:	
特長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 年 4 月 2 日修正通過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及聘任資格審查所需，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向下列機關進行資料查詢與確認：

(1)教育主管機關之「各級學校資遣解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2)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

(3) 警政機關之性侵害犯罪前科紀錄。

4、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及主管機關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如不適任人員通報義務），本校得拒絕之。

6、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您瞭解並同意，若經查詢發現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者，本校將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終止契約關係。

8、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